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1-064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 09/17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组织的海上对外开放区块招商，取得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9/17 合同区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渤海 09/17 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

二、合同进展情况

渤海 09/17 合同区首口初探井 QK18-3-1 井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启航出海，11 月 15 日正式开钻作业。该井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渤海 09/17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的相关公告。

QK18-3-1 井位于渤海 09/17 合同区南部 QK18-3 构造，该构造的北部和西部邻区也发现多个油田。为预探 QK18-3 构造含油气情况，智慧石油部署了初探井 QK18-3-1 井。截至目前，QK18-3-1 井已经完成全部钻井、录井、测井及电缆地层测试等整个钻完井工作。

QK18-3-1 井在沙河街组发现多套油气显示段，经对沙二段测井解释的油层进行电缆取样，取样结果证实该层为油层，测井解释该油层孔隙度 20%，渗透率 110md，属中孔、中渗油藏。该井钻探证实了油气已运移至此处成藏，为该区下一步勘探研究提供了有力的依据支撑。

三、QK18-3-1井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QK18-3-1 井钻探获地质成功，有关该井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所有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当合同区内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合同区所

发生的勘探费用将从合同区内任何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按照确定的原油价格折算成原油量后，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若如合同期内没有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四、风险提示

(1) 本项目除石油勘探开发常规具有的地下地质多因素制约的资源风险外，还存在不同于陆地的海上环境因素风险。

(2) 合同勘探期整体时间较长，且对合同区的油气资源预估仅为公司内部地质、油藏专家团队根据该区块公开资料及区块周边探明情况预估，并未聘请权威第三方对该区油气资源进行评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实际油气资源量将根据勘探最终结果确定。

渤海 09/17 合同区目前属于勘探期，QK18-3-1 井仅为初探井，初探井成功后还需钻探评价井落实储量、评价商业价值，且距离油气开发生产阶段仍需较长时间。公司已在历次的股价异动公告、定期报告多次披露了上述重大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若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的风险以及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等，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3) 若渤海 09/17 合同区在石油合同合同期内最终发现油气田并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智慧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通过原油产量中投资回收油部分进行回收；若渤海 09/17 合同区在石油合同合同期内最终未能发现油气田或未能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智慧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